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 30,491,892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61,96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 47,407,605 股之 64.31%。

列 席：獨立董事呂芳榕先生、監察人陳榮華先生、監察人楊國碩先生及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

主 席：楊國和

記錄：李淑芬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 107 年度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 107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說明：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世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註 1	175,295	123,820	122,800	-	35.03%	280,472

註 1: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91,892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476,440 權	99.94%
反對權數 1,94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05 權	0.0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7 年度本期淨損計新台幣 38,458,471 元整，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6,977,731)
加：民國 107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003,41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72,974,315)
減：本期淨損	(38,458,471)
期末待彌補虧損	(111,432,786)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楊國和



會計主管：李淑芬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91,892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476,415 權	99.94%
反對權數 1,982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495 權	0.04%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91,892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476,431 權	99.94%
反對權數 1,955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06 權	0.04%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91,892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476,428 權	99.94%
反對權數 1,95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07 權	0.04%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明：配合法令修正，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91,892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476,436 權	99.94%
反對權數 1,954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13,502 權	0.04%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

說 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8 年 6 月 15 日屆滿，依法於本年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

2. 本次股東常會應選出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及監察人於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三年，其任期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11 日止。
3. 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五人(包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經本公司 108 年 4 月 26 日董事會通過，各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4.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已連續擔任該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公司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黃恒獎獨立董事現職為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教授，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企業管理等專才及公司治理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呂芳榕獨立董事現職為康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達三屆任期，因考量其具有財務、會計等專業能力及熟稔相關法令之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董事會監督並提供意見。
5.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至第 79 頁。
6. 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當選別	股東戶號或 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股東戶名或 姓名	當選權數 (含電子投票)
董事	1	楊國和	52,850,890
董事	2	連淑真	48,690,168
董事	5	洪郁峰	48,110,206
獨立董事	D120772***	黃恒獎	1,349,060
獨立董事	H120196***	呂芳榕	1,281,358
監察人	A102853***	陳榮華	30,439,680
監察人	18	楊國碩	31,291,605
監察人	38	李芸萱	29,627,691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相關資訊請參閱附件八。

3. 提請 討論

決議：投票表決通過，解除董事楊國和擔任下列公司職務。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楊國和	新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鉅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表決結果如下：

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0,491,892 權(含電子投票)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30,478,457 權	99.95%
反對權數 4,11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9,321 權	0.03%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主席宣布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八分）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電子血壓計產品銷售以歐美市場為主，107 年度由於景氣轉好，本公司在歐美市場的營收金額增加約 1.1 億元，讓公司業績表現由前一年度 5.34 億元增加至 6.18 億元。

展望 108 年，本公司除了積極拓展大陸市場外，同時透過與不同通路商合作，增加藥物微霧化器的銷售比重，另外本公司已研發出全球唯一利用光學感測器可偵測出心房顫動之二合一血壓計，目前已成功取得歐盟、大陸認證及美國 FDA 認證，並已順利量產，期望今年度可望恢復到以往的銷售水準。本公司仍將秉持創新研發、精益求精的務實精神，不斷推出高性能、高品質的產品，持續專注本業發展，希望股東們秉持以往堅定支持公司的信心，繼續給予經營團隊加油及鼓勵，我們也會以更專注的工作態度，為股東及員工們謀求最多的紅利。

二、實施概況

電子血壓計 107 年度營收 5.35 億元，較前期 4.09 億元增加 31%，其他產品如耳溫槍、血糖儀及藥物微霧化器等全年營收 0.83 億元，則較前期 1.25 億元減少 34%，本公司產品多元化的政策仍維持不變，長期目標以追求各類產品營收比重均衡為原則，期能達到分散營運風險的目的。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18 億元，較 106 年度 5.34 億元增加 0.84 億元，增加率約 16%。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18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16%，毛利率則由 9.93% 增加至 10.08%，營業費用 11,932 萬元則與前期 11,892 萬元接近，受營業外兌換收入影響，107 度淨損 3,846 萬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度累計已取得專利權且持續有效之件數計 25，並有 8 件專利案件申請中。

負責人：楊國和



經理人：楊國和



主辦會計：李淑芬



附件二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與虧損撥補之議案，其中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周筱姿、支秉鈞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陳榮華



監察人：楊國碩



監察人：李芸萱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771 號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被投資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表五及六。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794 仟元及新台幣 930 仟元，以及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 89,867 仟元，其中持有 100% 之子公司合世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為主要營運個體。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經營血糖偵測機、電子血壓計及藥物微霧化器等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並銷售，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且其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認為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子公司合世醫療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近期因醫療器材產業市場競爭及變化快速，使得醫療產業市場急速緊縮，致合世蘇州廠房營運不如預期，尚有剩餘產能，管理階層因而對其蘇州所持有之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該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對該資產價值進行評價，並作為資產公允價值之參考依據。因外部專家評估方法涉及比較標的之選擇、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調整因子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之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狀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 簡 姿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股東權益表
 合生醫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1,071	26	\$ 85,400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82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64,497	14	46,268	1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2	-	7,701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460	1	3,165	1		
130X 存貨	六(五)	41,864	9	38,056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十二)及七	17,485	4	39,874	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	-	2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52,340	54	220,685	4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594	2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動	-	-	6,3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89,867	19	112,748	2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62,458	14	63,240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14,710	3	14,820	3		
1780 無形資產		305	-	433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7,476	8	30,782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7	-	741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2,177	46	229,064	51		
1XXX 資產總計		\$ 464,517	100	\$ 449,749	100		

(續次頁)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7,240	4	\$ 3,5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4,015	3	-	-		
2150 應付票據		1,507	1	1,643	-		
2170 應付帳款		10,518	2	12,605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8,245	8	2,721	1		
2200 其他應付款		15,308	3	13,98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660	-	2,66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4,195	1	14,052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1,688</u>	<u>22</u>	<u>51,166</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2,311	1	7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	9,928	2	4,771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239</u>	<u>3</u>	<u>5,543</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13,927</u>	<u>25</u>	<u>56,709</u>	<u>1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474,076	102	474,076	10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	-	-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六)	(111,433)	(24)	(76,978)	(1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053)	(3)	(4,058)	(1)			
3XXX 權益總計		<u>350,590</u>	<u>75</u>	<u>393,040</u>	<u>87</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64,517	<u>100</u>	\$ 449,749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楊國和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573,362	100	\$ 432,3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				
	一)(二十二)及七	(518,345)	(91)	(397,508)	(92)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55,017	9	34,816	8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677)	(2)	(14,685)	(3)
6200 管理費用		(58,104)	(10)	(55,88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003)	(3)	(15,022)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790)	(15)	(85,591)	(20)
6900 營業損失		(32,773)	(6)	(50,77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九)(十八)及七	6,623	1	6,69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九)	6,505	1	13,109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68)	-	(6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450)	(4)	(17,927)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90)	(2)	(24,406)	(6)
7900 稅前淨損		(43,463)	(8)	(75,181)	(18)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三)	5,005	1	7,135	2
8200 本期淨損		(\$ 38,458)	(7)	(\$ 68,046)	(1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400	-	\$ 1,4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29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二)(二十三)	(97)	-	(2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7	-	1,1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基本每股虧損合計		(\$ 0.81)	(\$ 1.4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四)				
稀釋每股虧損合計		(\$ 0.81)	(\$ 1.4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楊國和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
技有限公司
資本盈餘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本盈餘							損益			
		普通股	股	資本	溢價	積價	待彌補虧損	他	其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換算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	總額
106年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076		\$ 66,311	(\$ 76,405)	(\$ 4,697)	\$ -	\$ -	\$ 459,285			
106 年度淨損		-		-	(68,046)	-	-	-	(68,04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二十三)	-		-	1,162	639	-	-	-	1,80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6,884)	639	-	-	(66,24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五)(十六)	-	(\$ 66,311)	66,311	-	-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076		\$ -	(\$ 76,978)	(\$ 4,058)	\$ -	\$ -	\$ 393,040			
107年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4,076		\$ -	(\$ 76,978)	(\$ 4,058)	\$ -	\$ -	\$ 393,04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3,700	-	(3,700)	(3,700)	(3,700)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474,076		-	(73,278)	(4,058)	(3,700)	(3,700)	(3,700)	393,040		
107 年度淨損		-		-	(38,458)	-	-	-	(38,458)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二十一)	-		-	303	(4,589)	-	-	(3,992)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8,155)	(4,589)	294	(3,992)	(42,45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076		\$ -	(\$ 111,433)	(\$ 8,647)	(\$ 3,406)	\$ 350,590	\$ 350,5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楊國和



會計主管：李淑芳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3,463)	(\$ 75,18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 6	1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九)(二十 一) 1,531	1,5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357	432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68	6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537)	(146)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六(七) 23,450	17,927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981)	212
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九)及十二 (四) -	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82)	-
應收帳款	(18,236)	26,321
應收帳款-關係人	7,630	10,477
其他應收款	(3,295)	(462)
存貨	(3,808)	(611)
預付款項	22,789	7,390
其他流動資產	212	1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015	-
應付票據	(136)	70
應付帳款	(2,087)	44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5,524	2,721
其他應付款	1,313	1,033
負債準備-流動	(2,000)	-
其他流動負債	(9,857)	4,8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6,653	(19,011)
收取之利息	537	146
支付之利息	(358)	(66)
支付所得稅	- (5)	(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6,832	(18,936)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639)	(26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34)	(27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214,782	3,500
短期借款減少	(201,04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40	3,5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5,733	(2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671	(15,92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5,400	101,3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1,071</u>	<u>\$ 85,4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楊國和



會計主管：李淑芬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772 號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世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世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1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12,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合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合世集團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39,124 仟元及新台幣 28,654 仟元。合世集團主要經營血糖偵測機、電子血壓計及藥物微霧化器等醫療器材設備之製造並銷售，由於該等產品生命週期短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合世集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並對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進行評價。

因合世集團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合世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合世集團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評估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合世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及一致性。
2. 瞭解合世集團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控管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合世集團用以評價之存貨報表邏輯之適當性，並測試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檢視個別存貨淨變現價格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取具資料，如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資產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合世集團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計新台幣 124,808 仟元，近期因醫療器材產業市場競爭及變化快速，使得醫療產業市場急遽緊縮，致合世蘇州子公司營運不如預期，尚有剩餘產能，管理階層因而對其蘇州所持有之資產進行減損評估，該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管理階層聘請外部專家採用比較法及成本法對該資產價值進行評價，並作為資產公允價值之參考依據。因外部專家評估方法涉及比較標的之選擇、重置成本及資產使用情形之評估、調整因子等因素，易有主觀判斷且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公司針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相關政策及處理程序，包括內外資料之蒐集、長短期營運前景評估及產業變遷，並取得公司自行評估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減損評估表。
2. 取得委任專家出具之資產鑑價報告書並執行下列程序：
 - 檢視專家資格，以評估其獨立性、客觀性與適任性
 - 評估評價報告所使用之評估方法係普遍採用且適當
 - 確認評價報告中所採用之重置成本、比較標的及資產使用情形與實際營運現狀一致
 - 評估評價報告中所採用假設之合理性，並確認計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世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世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世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世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世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世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周筱姿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6 日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8,696	27	\$ 160,327	2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010	-	3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四)	65,906	11	56,699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3,817	1	698	-
130X 存貨	六(五)	110,470	18	84,083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一)	19,969	3	28,19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	-	22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9,877	60	330,266	5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6,594	1	-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二(四)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24,808	21	133,946	2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十七)及八	31,981	5	35,939	6
1780 無形資產		863	-	2,646	1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49,907	9	41,296	7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22,206	4	23,204	4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6,359	40	243,331	42
1XXX 資產總計		\$ 596,236	100	\$ 573,597	100

(續 次 頁)

合世生醫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二十六)及						
	八	\$ 90,920	15	\$ 3,5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18,750	3	-	-		
2150 應付票據		1,507	-	1,643	-		
2170 應付帳款		102,663	17	117,294	20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3,632	4	24,204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	-	1,146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667	1	3,686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十二(五)	4,302	1	27,862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43,441</u>	<u>41</u>	<u>179,335</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760	-	77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445	-	45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05</u>	<u>-</u>	<u>1,222</u>	<u>-</u>		
2XXX 負債總計		<u>245,646</u>	<u>41</u>	<u>180,557</u>	<u>3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474,076	80	474,076	8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	-	-	-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111,433)	(19)	(76,978)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053)	(2)	(4,058)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350,590)</u>	<u>59</u>	<u>393,040</u>	<u>69</u>		
權益總計							
3XXX 權益總計		<u>350,590</u>	<u>59</u>	<u>393,040</u>	<u>69</u>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96,236</u>	<u>100</u>	<u>\$ 573,59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楊國和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術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金額	%	106 年 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617,598	100	\$ 534,4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				
5900 營業毛利	六(二十)(二十一)	(555,337) (90)		(481,385) (90)	
營業費用		62,261	10	53,074	10
6100 推銷費用		(13,710) (2)		(14,790) (3)	
6200 管理費用		(85,080) (14)		(83,946) (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19) (3)		(20,183)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9,315) (19)		(118,919) (22)	
6900 營業損失		(57,054) (9)		(65,845)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七)(十七)	8,510	1	8,97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3,953	1	(17,560)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1,830)	-	(6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633	2	(8,649) (2)	
7900 稅前淨損		(46,421) (7)		(74,494) (14)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二)	7,963	1	6,448	1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38,458) (6)		(68,046) (13)	
8200 本期淨損		(\$ 38,458) (6)		(\$ 68,046)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400	-	\$ 1,40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六(二)				
未實現評價損益		294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97)	-	(23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97	-	1,16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589) (1)		63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89) (1)		63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92) (1)		\$ 1,80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450) (7)		(\$ 66,245) (12)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8,458) (6)		(\$ 68,046) (1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450) (7)		(\$ 66,245) (12)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0.81) (\$ 1.44)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 0.81) (\$ 1.4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楊國和



會計主管：李淑芬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本公司一發行資本公積，於歸屬其業主之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金融資產允價值衡量之金額，由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列示。

<u>106 年度</u>	<u>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u>	\$ 474,076	\$ 66,311	(\$ 76,405)	\$ 4,697)	\$ 459,285
106 年度淨損	六(十一)	-	-	(68,046)	-	(68,046)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1,162	639	1,801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66,884)	639	(66,245)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六(十四)	-	(66,311)	66,311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076	\$ -	(\$ 76,978)	(\$ 4,058)	\$ 393,040
<u>107 年度</u>	<u>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u>	\$ 474,076	\$ -	(\$ 76,978)	\$ 4,058)	\$ 393,040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十二(四)	-	-	3,700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 474,076	\$ -	(73,278)	(4,058)	(3,700)
107 年度淨損	六(二)(十 一)	-	-	(38,458)	-	(38,458)
107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03	(4,589)	294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38,155)	(4,589)	29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74,076	\$ -	(\$ 111,433)	(\$ 8,647)	(\$ 3,4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卷之三

和國楊：長事董

卷之三

經理人：楊國和

會計主管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46,421) (\$ 74,4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 14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15,700 15,669

攤銷費用

2,633 2,309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589 582

財務成本

1,830 66

利息收入

2,044 (1,893)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720 (6,982)

認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71) 96

應收帳款

(9,213) 28,307

其他應收款

(3,119) 1,066

存貨

(26,387) 44,589

預付款項

8,230 (7,657)

其他流動資產

212 (1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3 1,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8,750 -

應付票據

(136) 70

應付帳款

(14,631) (12,259)

其他應付款

(938) (2,771)

負債準備—流動

(2,000) -

其他流動負債

(23,560) 9,9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84,147) 12,484

收取之利息

2,044 1,893

支付之利息

(1,415) (66)

支付所得稅

(920) -

退還所得稅

85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438) 15,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五) (4,235) (5,184)

取得無形資產

- (1,913)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46) 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 (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276) (7,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舉借

288,462 3,500

短期借款償還

(201,042) -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7,415 3,49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數

(332) (4,45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631) 7,1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327 153,1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8,696 \$ 160,32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國和



經理人：楊國和



會計主管：李淑芬



附件四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12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產範圍	第三條：資產範圍	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新增第五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第二款土地使用權移至第五款規範。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u>五、使用權資產</u>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2. 現行第五款至第八款移列第六款至第九款。
<u>六、金融機構之債權</u> （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1.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2. 新增第七款至第九款名稱：名詞定義

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文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文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事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	九、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十一、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处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十二、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
(二)投資非屬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非屬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三)投資個別非屬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三)投資個別非屬聯屬公司之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
	1.新增相關洽請專業估價者 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

<p>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法律或證券承銷商等事家應注意事項納入。</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p>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依序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之 10% 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 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其<u>其他固定資產</u>，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之 10% 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0% 者，應呈請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三、執行單位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負責執行。	二、執行單位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條規範。</p> <p>2. 文字修正。</p>		

<p>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六)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第九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議程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p>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 文字修正。</p> <p>3. 放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p>
--	--	---	---

<p>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事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计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笔交易金额。 2. 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标的交易之金额。 3.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積)同一开发计划不动产或其使用权资产之金额。 4.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積)同一有价证券之金额。 	<p>称一年内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事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计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笔交易金额。 2. 一年内累积与同一相对人取得或处分同一性质标的交易之金额。 3.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積)同一开发计划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内累积取得或处分(取得、处分分别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授權資產，並酌文字長先行辦理，並修正。</p> <p>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p>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	--	---

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一董事會追認。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p>	<p>略。</p> <p>(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價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價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案例</u>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案例</u>，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案例</u>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排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資產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p>
---	--

<p>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	--

<p>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辦理。</p>	<p>第十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董事長，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同意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四)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規定辦理。</p>

<p>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規定辦理。</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立獨立董事，於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p>	<p>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單位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1. 文字修正。</p>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違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若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若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一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違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若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若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p>1. 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2. 文字修正。</p>

(五) 經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經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購買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p>(八)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附件五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12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	第三條：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貸與，以下列對象為限：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經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 ，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	1. 新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 2. 新增公司負責人違反規定時之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惟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累計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1. 新增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可從事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之限額。 2. 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公司或行號之限額，其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不得超過申貸資金公司或行號與本公司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其因董事會認有短期融資金之必要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三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一百之國外

<p>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貸與期限依第六條款定辦理。</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但仍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p> <p>所稱「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第八條：決策層級</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一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第十二條：文字修正</p> <p>1. 文字修正。</p> <p>本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均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予限制其授權額度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第十三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资金贷与对象及金额</u>之日等日期孰前为之。</p> <p>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u>交易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议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资金之款項，责由财务单位调查、评估后，提报董事会上追认。如有超过核定贷与之限额者，财务部门应通知借款人自本作业程序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原超额借款部分。</p> <p>二、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本程序规定或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并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各监察人及各独立董事，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资讯，并提供相关资料予签證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资金贷与对象及金额</u>之日等日期孰前为之。</p> <p>所称事实发生日，系指<u>交易签约日、付款日、董事会议决议日或其他足资确定交易对象及交易金额</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三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第十六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董事會應就本作業程序未實施前已貸與他人资金之款項，责由财务单位调查、评估后，提报董事会上追认。如有超过核定贷与之限额者，财务部门应通知借款人自本作业程序实施之日起六个月内偿还原超额借款部分。</p> <p>二、本公司因情事变更，致贷与对象不符本程序规定或余额超限时，应订定改善计划，并将相关改善计划送各监察人及各独立董事，并依计划时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应评估资金贷与情形并提列适足之备抵坏帐，且于财务报告中适当揭露有关资讯，并提供相关资料予签證会计师执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附件六

合世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8.06.12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六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第六 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1. 文字修正。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七條之規定辦理簽核程序，經董事會決議後為之，或由董事長依本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九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前條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四、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其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背書保證事項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五、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五、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
第九 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九 條：公告申報程序	1. 文字修正。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本條第二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 <u>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u>交易簽約日</u> 、 <u>付款日</u> 、 <u>董事會決議日</u> 或其他足資確定 <u>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u> 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 十 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各獨立董事。	第十條：內部稽核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事項，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1. 新增背書保證重大違規事項，除應書面通知監察人，亦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1. 新增背書保證違反規定所訂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各<u>獨立董事</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	--

附件七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股有份
董事	楊國和	台大 EMBA	立業（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兼總經理 帝寶生醫（股）公司董事長 新旺生醫（股）公司董事 鉅旺生技（股）公司董事	1,913,368 股
董事	連淑真	崇佑企專	田上建設（股）公司財務部	本公司董事	2,528,109 股
董事	洪郁峰	龍華工商專科工業工程管理	正歲精密（股）公司市場開發部課長	正歲精密（股）公司市場開發部課長 帝寶生醫（股）公司董事	683,138 股
獨立董事	黃恒獎	美國密西根大學企業管理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教授 本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獨立董事	呂芳榕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廣州暨南大學會計學系管理博士	康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康達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本公司獨立董事 寶德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台欣生物科技研發（股）公司監察人 祺源（股）公司監察人 燦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尚芳國際興業（股）公司董事 科際精密（股）公司獨立董事及薪酬委員與審計委員 數字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0 股
監察人	楊國碩	南港高工模具科	竣國工程顧問公司估算部副理	本公司監察人 帝寶生醫（股）公司監察人	868,578 股
監察人	陳榮華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	資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本公司監察人 單井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三顧（股）公司獨立董事	0 股
監察人	李芸萱	政治大學	本公司監察人	本公司監察人	303,147 股

附件八

解除 108 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競業禁止之名單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楊國和	新旺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鉅旺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